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MT25-28 楼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T. +86 21 52341668 F. +86 21 52341670
E. grandallsh@grandall.com.cn W. www.grandall.com.cn

2025 年 4 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6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6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7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7
第二节 正文	10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二、 结论意见	37
第三节 签署页	3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永大股份 /公司	指	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永大有限	指	公司前身，原江苏永大化工机械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更名为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李昌哲
实际控制人	指	李进、李昌哲、顾秀红
南通恒永	指	南通恒永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南通永诺	指	南通永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如东毅达	指	如东融实毅达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皋投资	指	如皋市中皋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盛港投资	指	南通盛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走泉投资	指	走泉（南通）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派瑞斯	指	张家港保税区派瑞斯机械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利广机械	指	南通市利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永大如东	指	永大化工机械（如东）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永大高通量	指	永大高通量管业（如皋）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张家港永好/张家港永大	指	张家港市永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张家港市永大石化装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麒润机械	指	张家港市金港镇麒润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部，发行人关联方
《一致行动协议》	指	《江苏永大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票、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
国浩/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会计师、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并上市的

		审计机构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保荐书》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审计报告》	指	《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2023 年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 332A001435 号）《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 332A001320 号）
《内控审计报告》	指	《关于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 332A001319 号）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指	《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5)第 332A001041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北交所上市规则》/《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024 修订）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签订的《江苏永太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发行人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基准日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且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目的，特指中国大陆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交易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除非另有标明，均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的计价单位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 6 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次签字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联系方式如下：

秦桂森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

黄雨桑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国泰海通证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主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本、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股票的本所律师（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为发行人进行会计审计的致同会计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员，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内部批准

2025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共12名，代表股份13,876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议案，主要包括：《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均表决通过。

（二）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的授权

发行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获得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获得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尚需取得的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但尚需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永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永大有限于2009年8月

19 日依法在如皋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2022 年 7 月 4 日，永大有限以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在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82693363110K”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693363110K
住所	如皋市九华镇华兴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进
注册资本	13,956 万元
实收资本	13,956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化工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制造、销售；钢结构件、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销售；钢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19 日
登记机关	南通行政审批局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注册管理办法》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永大有限于 2009 年 8 月 19 日依法在南通市如皋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

（三）发行人依法存续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1、营业期限届满；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

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的。

（四）发行人系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和《北交所上市规则》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4]981 号），发行人自 2024 年 7 月 17 日起至今在全国股转系统持续挂牌，挂牌简称为“永大股份”，证券代码为“874495”，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2024 年 7 月 17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已获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在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

织机构。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1,732,354.50 元、128,558,551.04 元与 107,029,926.22 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据此，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注册管理办法》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详情参见本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系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创新层挂牌公司。（详情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的经营合法规范，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详情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末净资产为 664,900,515.90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六）项的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第（一）款。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12,855.86 万元和 10,671.93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4.82%、16.8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项的规定。

7.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

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的规定。

10.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核查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11.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披露信息，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1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须北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审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的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资产完整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永大有限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永大有限设立时以及永大股份整体变更设立时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商标权、专利权，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

（二）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华支行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发行人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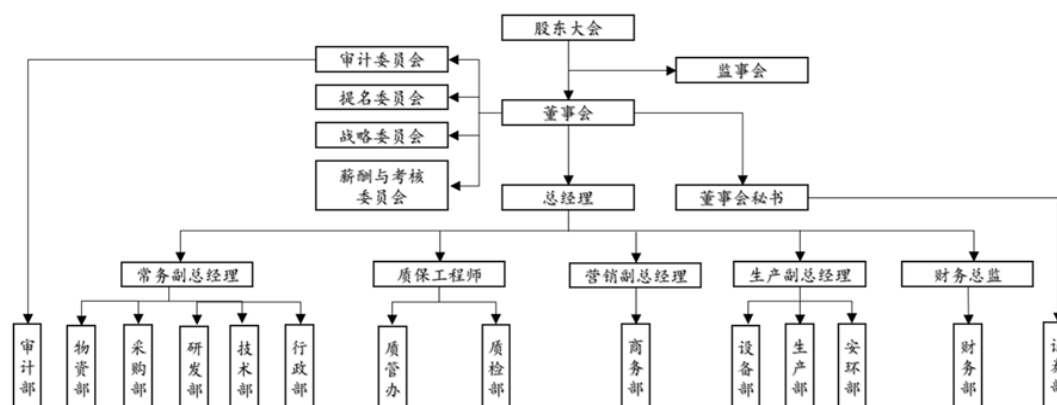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了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82693363110K 的《营业执照》，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成立运作至今，已形成以下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所设机构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及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基础化工、煤化工、炼油及石油

化工、光伏与医药等领域压力容器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设与业务经营相关的审计部、物资部、采购部、行政部、质管部、质检部、研发部、技术部、商务部、设备部、生产部、安环部、财务部、证券部等职能部门，负责发行人业务的经营和管理。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上述资料，发行人发起设立时，发起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证件号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昌哲	3206221944*****	8,520	62.2989
2	顾秀红	3205211975*****	2,400	17.5490
3	李进	3206221971*****	1,080	7.8970

序号	股东	证件号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4	钱坤	3206241974*****	205	1.4990
5	窦崇舟	3210261956*****	80	0.5850
6	陈立新	3205211970*****	140	1.0237
7	薛国庆	3206231985*****	140	1.0237
8	张剑峰	3211021978*****	200	1.4624
9	南通恒永	91320682MA27GW2715	691	5.0526
10	南通永诺	91320682MA27GUQ28B	220	1.6087
合计			13,676	100.00

注：李进与顾秀红系夫妻关系，李昌哲与李进系父子关系。

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永大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332C000420 号），各发起人已足额缴付了出资。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时，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专利、商标等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或权属证书更名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发行人现时股东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 13 名，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证件号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昌哲	3206221944*****	8,600.00	61.62
2	顾秀红	3205211975*****	2,400.00	17.20
3	李进	3206221971*****	1,080.00	7.74
4	钱坤	3206241974*****	205.00	1.47
5	窦崇舟	3210261956*****	80.00	0.57
6	陈立新	3205211970*****	140.00	1.00
7	薛国庆	3206231985*****	140.00	1.00
8	张剑峰	3211021978*****	200.00	1.43

序号	股东	证件号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9	南通恒永	91320682MA27GW2715	691.00	4.95
10	南通永诺	91320682MA27GUQ28B	220.00	1.58
11	中皋投资	91320682MA7DGKG48L	70.00	0.50
12	走泉投资	91320602MA23N98JX8	70.00	0.50
13	盛港投资	91320623MA27GMP54J	60.00	0.43
合计			13,956.00	100.00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股东共 13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8 人，其余 5 名股东中 4 名为有限合伙企业，1 名为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一节）。

（三）发行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股东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南通恒永、南通永诺及中皋投资外，发行人其他法人及非法人组织股东均已按照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南通恒永、南通永诺及中皋投资不是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相关的登记或备案手续。

（四）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李昌哲、顾秀红、李进	李昌哲与李进系父子关系，李进与顾秀红系夫妻关系
2	李昌哲、李进、南通永诺	南通永诺的有限合伙人陈汉炎、李澜系李昌哲之子、李进之兄，普通合伙人李新星系李昌哲之孙、陈汉炎之子、李进侄子
3	南通恒永、钱坤	钱坤与南通恒永有限合伙人之一葛云霞系夫妻关系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定李昌哲为公司控股股东，李昌哲、李进以及顾秀红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股东的出

资方式、比例、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动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备案，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名册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发行人股东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

（三）发行人股东之间签署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的解除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之间签署的股东特别权利约定中，发行人不作为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备案，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股权变动实施结果与取得的批准或者备案文件一致，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合法、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司法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等情形，不存在法律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2023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化工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制造、销售；钢构件、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销售；钢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为“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以来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取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准，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非为实质变更，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

重大变化。

（二）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基础化工、煤化工、炼油及石油化工、光伏与医药等领域压力容器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与其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格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相一致，且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

（三）资质许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经取得从事其目前业务所需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并且该等生产经营许可证均在有效期限内。

（四）境外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前身永大有限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未设立经营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五）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许可文件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报告期初至今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可以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

市规则》，结合发行人存在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并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予以披露。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生产经营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

2. 发行人已经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3. 发行人独立董事虞忠红、刘志耕、吕凤霞，对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以市场化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决策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且已得到独立董事的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为强化公司治理、保障中小股东及债权人利益，发行人在《独立董事制度》

中对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规定。

为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障发行人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机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昌哲、李进、顾秀红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规范和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承诺措施的严格执行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公司产生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规范和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承诺措施的严格执行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关联交易。

（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所律师对公开披露信息的查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昌哲、李进、顾秀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不动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等不动产权情况以及发行人租赁的不动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的不动产”。

（二）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项注册商标、50 项境内专利权、2 项域名，未拥有任何软件著作权。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2 家控股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其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四）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发行人现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辅助生产设备等，本所律师已对上述设备进行了现场抽样勘察，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相关合同或协议均真实履行，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前身永大有限的上述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及整体变更事宜，分别由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有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减资及整体变更，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股权、其他重大资产的收购或出售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1. 发行人前身永大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初的章程可追溯至永大有限设立时的章程，该章程由当时的股东于2009年8月设立永大有限时制定，该章程的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公司章程系由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

并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制定程序符合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报告期至今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订已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向公司登记注册机关办理了必要的登记、备案手续。

（三）发行人于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指定的《公司章程（草案）》主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订及近三年的修改已经履行了《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历次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未侵害股东的权利；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任职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是为加强公司管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进行的调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志耕、吕风霞、虞忠红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另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做出了相应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及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依法纳税的确认情况

根据江苏省如皋市政务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公司与子公司《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公司与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未申报记录、无欠缴税费记录、无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记录，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以重大税收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述文件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未发生过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政府补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保合规性审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亦未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三）其他合规性审查

根据江苏省如皋市政务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公司与子公司《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公司与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安全生产领域、土地房产合规、社会保险、住

房公积金缴纳等方面无行政处罚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工商、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土地、房产、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海关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经核查，发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万元）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实施周期
1	重型化工装备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永大如东	59,100.00	55,779.40	24 个月
2	补充流动资金	永大股份	5,000.00	5,000.00	-
合计			64,100.00	60,779.40	-

（二）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备案手续，履行了环评登记备案程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项目用地及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用地已获得“苏（2024）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14263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同业竞争及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与关联方之间产生新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募投项目有关议案之《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

的议案》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和专项存储账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该管理办法已经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规定，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系用于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一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进行财务性投资（包括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或者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 1 项违法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除此该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净资产情况，本法律意见书所指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是指标的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诉讼和仲裁，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政处罚、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有关确认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审阅，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审阅。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矛盾之处，上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5年4月23日出具，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徐 晨

秦桂森

黄雨桑